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第 1140032788 號函修正

- 一、為繁榮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及促進地方投資，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本府幸福圓夢貸款資金來源(以下簡稱本貸款)，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第一類：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二)第二類：取得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包含住宅區、旅館專區、產業服務及運輸專用區)土地所有權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惟不含申貸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 五、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第二類最高為一千萬元。

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貸人以一次為限。但申貸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本府再次申請貸款。
- 六、本貸款用途以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已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申請第二類者不在此限)。
- 七、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償還方式與承貸銀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貸放後，承貸銀行可視個案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 九、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三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七百萬元，合計一千萬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一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 十、 本貸款之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各負擔三成及七成。本府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提金額辦理本貸款。
- 十一、 申貸人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本貸款得視申請個案情況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
- 十二、 申貸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以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 十三、 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十四、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 切結書一份。
 - (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六) 申貸人及其負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 (七) 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八)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九)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貸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

- 十五、 本貸款由本府設置彰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就申貸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綜合審議，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貸人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貸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貸款額度五十萬元以下之案件，得免經審議會審查，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專案建議報告表，發給核定通知書。

十六、審議會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兼任；餘由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財政處、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工業會、信保基金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各指派代表一人、承貸銀行指派代表二人兼任。

審議會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十七、審議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或停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八、貸款之審議，應有審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十九、審議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審議會成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二十、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二十一、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停止貸放並提請審議會審議：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聯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

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四、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